中共华中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关于开展好 11 月份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通知

各分党委 (党总支):

根据教育部党组工作要求,结合《华中师范基层党组织迎接建党 100周年行动方案》(华师党字[2020]40号)和学校党代会工作安排, 现将11月份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安排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时间

集中于2020年11月13日至11月22日开展。具体时间由各党支部结合实际统筹安排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1. 开展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诊断行动

根据《关于开展迎接建党 100 周年诊断行动的通知》要求,学校各级党组织开展党组织政治功能诊断,党员开展政治素质诊断,查找问题不足,提出整改措施,建立长效机制,不断增强政治领导力、思想引领力、群众组织力、社会号召力。

2. 学习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

2020年7月,中共中央印发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《条例》的制定和实施,对于发扬党内民主、尊重和保障党员民主权利、规范基层党组织选举,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,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、贯彻党

的决定、领导基层治理、团结动员群众、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,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,具有重要意义。值此学校第十二次党代会即将召开之际,各分党委(党总支)及所辖党支部要认真抓好《条例》宣传解读和学习培训,带领广大党员深入领会《条例》精神,全面掌握《条例》内容,切实增强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,为党代会的顺利召开提供坚强组织保证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- 1. 各分党委(党总支)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诊断行动,按要求形成问题清单,拿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,于11月23日(周一)报送相关材料。
- 2. 各分党委(党总支)要加强对党支部的活动指导。分党委(党总支)书记、党支部书记要带头解读《条例》内容的相关精神,充分发挥好"领学"作用。
- 3. 本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可采取线上、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 各党支部集中开展线下活动要按要求做好必要的疫情防控措施,并向 分党委(党总支)登记备案。

